

附件

# 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党支部指导老师 工作条例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党建工作是高校党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培养新时代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重要途径，也是研究生德育工作的重要环节。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保障体系，提升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条例。

第三条 学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研究生党支部建设指导，构建以研究生导师为研究生德育第一责任人、以党委联系人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保障、以党建导师（党员教师）为党建学术融合纽带的研究生党支部“三位一体”指导体系，并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深化协同育人，提升研究生党支部建设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 第二章 研究生德育导师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即为研究生德育导师。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和重任，应严格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要求，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

责任。

#### 第五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的主要职责。

（一）思想领航。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关注其思想动态、学术诚信与身心健康，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

（二）生涯指导。在指导学业与科研的同时，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风塑造和家国情怀教育，加强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鼓励研究生将个人发展融入国家需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

（三）人文关怀。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

（四）协同育人。配合学院党委及研究生辅导员，及时发现并协同处理研究生的思想困惑或心理危机；支持鼓励研究生参与党支部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促进全面发展。

#### 第六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要求。

（一）研究生导师应将育人要求贯穿专业教学、学业指导、实践指导、心理关爱等各个环节，在组会、学术研讨等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引导内容，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每学年至少参加1次所指导研究生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或党员大会；

（三）重点关心关爱学业困难、心理困境学生。如遇研究生出现学业困难、思想波动等情况，及时与辅导员沟通反馈。

#### 第七条 研究生德育导师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导师思想政治

教育引导情况、参与研究生党支部活动情况、对研究生思想动态的掌握程度以及与学工队伍协同配合的实效等。

### 第三章 党委联系人

第八条 研究生党支部党委联系人由学院党委委员、组织员、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等党员干部担任。学院党委为每个研究生党支部配备 1 名党委联系人。

第九条 党委联系人的主要职责。党委联系人侧重从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角度进行指导，主要包括：

（一）规范化建设督导。督促党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确保组织生活规范有序。

（二）发展党员把关。指导支部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及党员发展工作，严格审核程序，确保发展质量。

（三）信息上传下达。及时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工作部署，反馈并帮助解决支部建设中存在的困难与建议，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四）协同育人枢纽。作为研究生党支部“三位一体”指导体系的协调枢纽，负责指导建立德育导师、党建导师与支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

第十条 党委联系人工作要求。

（一）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每月至少与支部书记进行 1 次工作交流；

（二）每学期至少列席指导所联系支部的 2 次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

（三）建立协同工作机制，每学年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德育导师、党建导师、党委联系人和支部书记的联席会议，通报支部建设情况、研究生思想动态及学术科研进展，共同研究解决支部存

在的问题，制定工作计划；建立线上信息共享（如微信群、工作台账等），实时共享党支部工作进展及问题、研究生思想困惑、学业困难或心理危机；

（四）每学年对所联系支部的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并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党建活动和德育工作会议。

第十一条 党委联系人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党委联系人指导和参与研究生党支部活动频次、参加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党建和德育工作会议频次、所联系支部的组织生活规范性、党员发展材料质量、支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 第四章 党建导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党支部党建导师由政治素质过硬、学术能力突出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

第十三条 党建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素质好，熟悉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要求。

（二）熟悉人才培养规律，有高度的责任心、事业心和实干精神，作风正派，关心学生，教书育人，热爱德育导师工作，奉献精神强。

（三）有一定的教学和工作经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党建导师的选聘。每个研究生党支部原则上配备1名党建导师。党建导师由教职工党支部从研究生党支部所在实验室的党员教师中择优推荐；若本实验室无党员教师，由同一系（中心）教职工党支部从本支部党员教师中推荐。

党建导师选聘工作按照教职工党支部推荐、院党委审核聘任的程序进行，每次聘期两年。考核合格可连续聘任。

第十五条 党建导师的主要职责。党建导师侧重从党建与业务融合的角度开展工作，主要包括：

（一）品牌创建指导。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指导研究生党支部打造“一支部一品牌”，开展具有学术底色和专业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促进党建工作与学术科研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二）学术价值引领。引导研究生将科研选题与国家战略需求、社会服务相结合，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

（三）资源平台链接。利用自身学术资源，为支部搭建跨学科交流、校企合作、实践调研等平台，拓展党建工作的深度与广度。

第十六条 党建导师工作要求。

（一）党建导师每学期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开展至少 1 次党建与业务融合的特色活动；

（二）结合自身学术经历，每学年为所指导党支部讲授至少 1 次专题党课、学科前沿党课或学术道德微课；

（三）积极参与所指导研究生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指导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凝练工作法，培育样板党支部；

（四）有计划地邀请研究生导师（即德育导师）参加、指导研究生党支部活动，每季度至少一次；

（五）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党建活动（如研究生党支部风采大赛等）和德育工作会议。

第十七条 党建导师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党建导师指导研究生党支部开展特色主题党日活动次数、参加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党

建和德育工作会议频次、所指导支部在党建与业务融合方面的创新成果（如获得相关荣誉、形成典型案例等）以及师生的满意度评价等。

## 第五章 考核激励机制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将研究生党建工作列入党委会主要议题，每年研究研究生党建工作至少2次。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研究生党支部党委联系人和党建导师职责履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and 评价激励。

第十九条 考核主体与频次。学院党委成立专项考核小组，每学年对研究生德育导师、党委联系人、党建导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与运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评优、党员民主评议、职称评定或职务晋升的参考依据。对考核优秀者予以表彰；对考核基本合格者由学院党委进行谈话提醒，帮助改进工作。将党建导师的考核结果，纳入到教职工党支部考核内容，充分发挥教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一条 荣誉激励。学院每学年评选“优秀研究生德育导师”、“优秀党委联系人”和“优秀党建导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全院范围内宣传先进事迹。获评优秀的党建导师，在参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时优先推荐。

第二十二条 发展激励。将担任党委联系人、党建导师的工作经历，作为学院选拔后备干部、推荐党务工作骨干的重要参考。对于积极担任党建导师且考核合格的教师，学院在工作量核算、绩效分配中给予适当倾斜，具体标准另行制定，详见电子信息学

院教职工薪酬绩效分配相关制度。

第二十三条 条件保障。学院党建等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德育导师、党委联系人、党建导师申报党建研究课题、开展特色活动、外出交流学习，为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资源保障。

第二十四条 协同工作考核。将德育导师、党委联系人、党建导师的协同配合情况纳入考核内容，重点考核联席会议参与及议题落实情况、信息共享及问题响应效率、多角色协同解决支部实际问题的成效。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条例由电子信息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条例自2026年5月14日起施行。《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研究生德育导师工作条例（修订）》同时废止。